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 一、本次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

本次注册发行总额度：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为 3.6 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1 年短期融资券；第二期 1.6 亿元待第一期募集完成后再择机发行。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二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

4、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

5、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